

Deloitte.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4年7月號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本期焦點：

稅收管理

- 延長2024年的納稅期限
- 延長2024年國產組裝汽車的特別消費稅（“SCT”）繳納期限

企業所得稅

- 位於工業區、出口加工區、工業企業群的投資項目稅收優惠政策
- 執照變更的稅收優惠
- 關於合併的稅收優惠政策

間接稅

- 無出口報關單的三方銷售交易的VAT

個人所得稅

- 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基本工資標準
- 最低工資標準調整
- 員工旅游費用的PIT
- 股票獎勵的PIT

外國承包商稅

- 外籍雇員工資報銷的FCWT
- 向境外支付違約金的FCWT

國際貿易與海關

- EVFTA和UKVFTA翻新商品的進口管理
- AKFTA之2023年至2027年關稅表
- 轉換用途的商品原產地證書的審核指引
- 第72/2024/ND-CP號法令的實施指引



稅收管理 新規定

延長2024年的納稅期限

越南政府於2024年6月17日就2024年增值稅（“VAT”）、企業所得稅（“CIT”）、個人所得稅（“PIT”）以及土地使用稅的繳納期限延長頒布了第64/2024/ND-CP 號法令（“第64號法令”）。該法令即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

適用對象：

- 從事第64號法令第3條規定行業的企業和組織。
- 符合第12/2023/ND-CP號法令規定的小微企業。

延長納稅期限：

- 對於企業與組織：**延長VAT和CIT的繳納期限；
- 對於個人和個體戶：**延長VAT和PIT的繳納期限；
- 延長土地使用稅繳納期限：**適用於2024年應付土地使用稅總額的50%。
- VAT：**適用於2024年5月至9月（月度申報者）和2024年Q2和Q3（季度申報者）的稅款。
- CIT：**2024年Q2的CIT暫繳展期3個月。

申請程序：

- 納稅人判斷並對申請適用延長納稅期限承擔責任；
- 申請截止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
- 稅務局不必通知納稅人延期繳稅的核准。
- 如稅務局發現納稅人不符合資格條件，則以書面形式予以通知。而納稅人需要繳納稅款、土地使用稅和滯納金。

（按越南政府於2024年6月17日發布之第64/2024/ND-CP號法令）

延長2024年國產組裝汽車的特別消費稅（“SCT”）繳納期限

越南政府於2024年6月17日就2024年國產組裝汽車的特別消費稅（“SCT”）繳納期限延長頒布了第64/2024/ND-CP 號法令。關鍵重點如下：

適用對象：國內汽車製造和組裝企業。

延長納稅期限：適用於2024年5月至9月的SCT稅款，納稅截止日是2024年11月20日。

（按越南政府於2024年6月17日發布之第65/2024/ND-CP號法令）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位於工業區、出口加工區、工業企業群的投資項目稅收優惠政策

稅務總局於2024年6月26日發布第2721/TCT-CS號公文，就CIT稅收優惠政策提出指導：

- **新投資項目**：目前尚無規定表明，位於工業區、出口加工區或工業企業群的投資項目能夠獲得與社會經濟困難地區投資項目相同的優惠待遇。
- **擴大投資項目**：在工業區、出口加工區、工業企業群等地開展的擴大投資項目，不獲得與社會經濟條件困難地區投資項目相同的優惠待遇。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6月26日發布之2721/TCT-CS號公文)

關於合併的稅收優惠政策

依據平陽省稅局於2024年6月28日發布之第17718/CTBDU-TTHT號公文，針對企業合併時的稅收優惠處理辦法如下：

- 合併後存續的公司，在滿足規定的條件前提下，可以在剩餘的期限內**繼承享受**被合併公司的CIT優惠待遇。
- 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投資項目的企業，必須確保其符合優惠條件，遵守會計、發票和文件規定，並按照財政部2014年6月18日第78/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申報繳納CIT。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4年6月28日發布之17718/CTBDU-TTHT號公文)

執照變更的稅收優惠

依據平陽省稅局於2024年6月27日發布之第17370/CTBDU-TTHT號公文，針對企業變更投資執照或營業執照後的稅收優惠處理辦法如下：

- 如果執照變更**沒有對企業的稅收優惠資格條件產生負面影響**，則根據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0條第3款和第218/2013/ND-CP號法令第20條第3款規定，企業在剩餘期限內繼續享受優惠待遇。
- 相反的，執照變更導致**企業不再符合稅收優惠資格條件**，則企業將失去享受優惠待遇。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4年6月27日發布之17370/CTBDU-TTHT號公文)



間接稅

指引文件

無出口報關單的三方銷售交易的VAT

當一家企業從海外供應商購買貨物，然後將貨物轉售給位於越南的客戶時，在以下情況，貨物適用 0% 稅率：

- 貨物的交付發生在越南境外；以及
- 企業保留齊全文件來證明貨物是按照規定在越南境外交付的。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4年6月3日發布之15073/CTBDU-TTHT 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新規定

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基本工資標準

越南政府於2024年6月30日頒布第73/2024/ND-CP號法令規定關於幹部、公務員和武裝力量人員的基本工資標準。

自2024年7月1日起，基本工資標準從每月1,800,000越南盾上調至每月2,340,000越南盾。

計算強制性社會保險和健康保險的月基本收入上限為基本工資的20倍，因此，調漲工資標準將導致計算參保基數相應增加（即從每月36,000,000變成每月46,800,000越南盾）。

（按越南政府於2024年6月30日發布之第73/2024/ND-CP號法令）

最低工資標準調整

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各地區月最低工資和小時最低工資標準如下：

地區	月最低工資標準 (越南盾)	小時最低工資標準 (越南盾)	失業保險繳費 工資基數上限 (越南盾/月)
I	4,960,000	23,800	99,200,000
II	4,410,000	21,200	88,200,000
III	3,860,000	18,600	77,200,000
IV	3,450,000	16,600	69,000,000

計算失業保險的月基本收入上限為基本工資的20倍，因此，調漲最低工資標準將導致計算參保基數相應增加（即從每月93,600,000變成每月99,200,000越南盾）。

（按越南政府於2024年6月30日發布之第74/2024/ND-CP號法令）

指引文件

員工旅游費用的PIT

企業為員工支付的個人旅游費用，而明確注明個人受益人姓名，則應計入員工的應納稅所得額。

如果企業為員工支付的群體旅游費用，而沒有注明個人受益人姓名，則不應計入員工的應納稅所得額。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5月10日發布之1982/TCT-DNNCN號公文）

股票獎勵的PIT

以股票形式收取股利的個人股東，無需針對資本投資申報繳納PIT。

個人轉移資本（股票股利）時，必須按照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0條1、2款和第11條第2款d點和第92/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6條b點規定，對資本投資所得和股票轉讓收入繳納PIT。

（按檳榔省稅局於2024年7月5日發布之第2044/CTBTR-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外籍雇員工資報銷的FCWT

如果越南公司按照與母公司之間的協議，向母公司償還外籍雇員的工資代付款項，並且償還金額與母公司實際支付給外籍雇員的金額相等，則無需預扣FCWT。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4年7月4日發布之
18135/CTBTR-TTHT 號公文)

向境外支付違約金的FCWT

外國承包在越南收取的違約金，應按2% CIT 稅率預扣申報FCWT。

(按海陽省稅局於2024年7月9日發布之
6067/CTH DU-TTHT 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EVFTA和UKVFTA翻新商品的進口管理

越南政府於2024年6月17日就《越南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EVFTA”）和《越南與英國自由貿易協定》（“UKFTA”）協議框架下的翻新商品的進口管理頒布了第66/2024/ND-CP號法令。

其中，關鍵重點包括：

- 由負責管理的部委發布之七份翻新商品清單（參見附錄一至附錄七）。
- 進口翻新商品需要滿足的具體條件。
- 概述申請授予翻新代碼的程序和要求。
- 詳述EVFTA 和 UKVFTA 的翻新商品資格證書的簽發權責和申請程序。
- 詳述進口翻新商品所需文件信息。
- 規定翻新商品的進口貿易商的責任。

（按越南政府於2024年6月17日發布之第66/2024/ND-CP號法令）

AKFTA之2023年至2027年關稅表

越南政府於2024年7月4日頒布了第81/2024/ND-CP號法令，以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119/2022/ND-CP號法令的若干條款。該法令按照《東盟—韓國貨物貿易協定》（“AKFTA”）公布越南特別優惠進口關稅表。

其中，關鍵重點包括：

- AKFTA協議框架下 2023-2027年的關稅表（有效期為2023年11月28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並取代第119/2022/ND-CP號法令先前規定的關稅表；
- 涉及HS代碼04.07、17.01、24.01和25.01貨物的具體關稅表；
- 該法令自簽署之日（2024年7月4日）起生效；
- 對於從2023年11月28日起至法令生效日期前一日進口和報關的貨物，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海關機關或將退還逾繳關稅：
 - ✓ 進口貨物符合第119/2022/ND-CP號法令之AKFTA優惠進口稅率的所有條件。
 - ✓ 按照第119/2022/ND-CP號法令關稅表中規定的稅率支付進口關稅。
 - ✓ 支付的關稅高於第81/2024/ND-CP號法令新關稅表中的相應稅率。

（按越南政府於2024年7月4日發布之第81/2024/ND-CP號法令）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第72/2024/ND-CP號法令的實施指引

海關總署於2024年7月1日發布之3160/TCHQ-TXNK公文，就第72/2024/ND-CP號法令規定VAT減免的實施提供指導。其中，關於通過VNACCS/VCIS平臺進行稅率申報的指導意見為：

- 2024年7月1日0:00點起（在VNACCS/VCIS平臺上）申報並適用8%VAT稅率的電子進口申報：在“稅率/稅金和其他稅費代碼”框中選擇代碼VB225，申報8%VAT稅率；以及
- 代碼VB225不適用於無需繳納VAT的貨物，以及根據VAT稅法適用0%、5%和10%稅率的貨物。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7月1日發布之3160/TCHQ-TXNK號公文）

轉換用途的商品原產地證書的審核指引

發生以下情況時，海關總署**不接受**原產地證書表格D和優惠進口稅率的申請：

- 在提交轉換用途申請時，貨物的狀態與第38/2018/TT-BTC號施行細則第17條第1款規定的進口狀態不符；以及
- 海關模式E31的進口報關單原件和海關模式A42的轉換用途申報均在2023年7月15日前登記，因此2023年5月31日第33/2023/TT-BTC號施行細則不適用於此。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7月28日發布之3116/TCHQ-GSQL號公文）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稅務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thang@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